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33号

**关于对碌曲县帕吾达满矿泉水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西仓寺院帕吾达满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碌曲县帕吾达满矿泉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点位于碌曲县西仓乡加囊隆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计开采量为 $200\text{m}^3/\text{d}$ 、 $4.8\text{万 m}^3/\text{a}$ ，建设内容包括泉水出露点修建蓄水池，配套铺设饮用水专用管道引水至洮河左岸现有生产厂区，共敷设输水管道总长1500米。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号），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废水设置污水临时隔油沉砂池，经沉砂隔油后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工序、建筑材料的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跨越洮河部分管线应选择枯水期采用围堰施工

工艺进行施工，规范施工工序和人员管理，减小对洮河水质和下游洮河扁咽齿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在同一时间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要加强管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由施工单位定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施工营地、各施工点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或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合理处置。

5、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施工管道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设备，禁止将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排入河道。严格落实《报告表》水土流失防治及生态防治措施。

6、严格按照《报告表》限定的取水量进行取水，不可超规模开采；做好水源井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水源的水量和水质。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4月29日